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年，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参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我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桂水发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出生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，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，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。1994年1月至2001年9月，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、总监。2001年10月至2011年12月，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，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，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。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，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，任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。2018年7月至今，历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。2018年6月至2024年4月，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12月至今，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9年11月至今，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，我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202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我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4年，我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情况

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，对我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说明或解释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

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，我均亲自出席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度，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、9月20日，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我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聘任程序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出现新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周颖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职务；公司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乐巍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职务；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、9月20日，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周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、提升决策科学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5年，我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继续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努力提高履职能力，利用专业知识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桂水发